



股票简称:国光连锁

股票代码:60518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6、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上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值达5,000万元。

7、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8、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生产经营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股东的其他承诺

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其他承诺

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5、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年7月27日

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50%。

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股份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50%。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案相关的承诺。

4、公告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5、股价稳定措施终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股价稳定措施履行完毕,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对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4) 关于公开披露的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则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股票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则本公司 / 本人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如本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项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6)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8) 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